

# 叶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日常工作信息 44 条，其中预案类 6 条、行政许可 15 条、行政处罚 5 条、预警类 18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信息工作的采集、整理和公开，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证。2023 年发布《叶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叶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叶县工业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叶县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叶县防汛应急预案》《叶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6 个应急预案。同时，及时对重点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信息公示，主动公开 2023 年行政处罚 5 条。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持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根据县政府有关要求，调整完善政务网站相关栏目，及时发布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政策知识，普及安全常识，回应群众关注热点。发布各类应急管理知识 21 条。

(五) 监督保障情况。根据“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且遵循“先审核后公开”的原则，对政府信息予以严格把关，在公文拟定时就确定文件是否主动公开，做到依制度、依程序进行。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提高信息公开的主观能动性。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还需提高、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是明确专人负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网络运行、审核、发布等工作，形成我局良好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二是深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的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